

陳文壽 編著

海外臺僑與臺灣僑務

(2000 ~ 2008)



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ESS FOR SOCIAL SCIENCES LTD.

海外臺僑與臺灣僑務

(2000 ~ 2008)

陳文壽 編著

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海外臺僑與臺灣僑務(2000~2008)

編 著 / 陳文壽

責任編輯 / 谷 人

封面設計 / 敏 蘭

發行人 / 韓方明

出版者 /  世經社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28號富勝工業中心1402室

電話:852-2139 2366

傳真:852-2139 2386

電郵:hk_shibingshan@163.com

排 版 / 龍浩國際交流出版有限公司電腦排版中心

印 刷 / 龍浩中國印務有限公司

規 格 / 787×1092

開 本 / 1/16

印 張 / 33.5

字 數 / 960千字

版 次 / 2009年5月香港初版第1次印刷

I S B N / 978-962-62017-5-6

定 價 / 100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Printed in Hong Kong

序

作為一個自覺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並真誠期待「兩岸和平統一」的人，我樸素地認為，儘管臺灣問題和兩岸關係確實是敏感的政治議題，但臺灣研究和兩岸關係研究絕對是基本的學術課題；對於高度政治化的議題，學者責無旁貸的使命是最大程度地剝離其政治層面，從純粹的學理視角進行客觀的探討，並為其最終解決提供理性的參攷。對於政治與學術的關係，我服膺於前輩學人的認識，如哲學家賀麟別具只眼的真知灼見：

保持學術的獨立自由，不單是保持學術的淨潔，同時在政治上也就保持了民主。政府之尊重學術，亦不啻尊重民主。……

通常一個上了軌道、自由獨立的政府，一定會尊重學術的自由獨立，一個自由獨立的學術也一定能夠培植獨立自由的人格，幫助建立獨立自由的政治。因為學術是政治的根本、政治的源泉。一個政府尊重學術，無異飲水思源，培植根本。……

爭取學術的獨立與自由，不只是學者的責任，而尊重學術的獨立與自由，亦即是政治家的責任了。……

當然我也承認，由於地域之分，政經之別，價值中立還只能表現為學者個人的人文關懷和惻隱之心，是極其難以達成的海市蜃樓般的理想狀態，學術獨立總是遭遇政治強權的圍剿和壓制。但是我始終認為，學術研究的前提應該是對事實和細節的誠實和敬畏之心，而不應該根據預設的立場進行人為的剪輯，再反證原預設立場的英明和正確；由於黨派指導、利益驅動和行政操作之類而不惜犧牲學術基本的事實和細節，是與學術的獨立與自由精神背道而馳的。

由於特殊的歷史進程，臺灣作為中國區域發展的一個範式，在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多元文化的形塑、經濟現代化與政治民主化等方面，即使沒有積累值得

移植的經驗也多少留下可資借鏡的教訓，大陸知識界尤其需要對臺灣進行全方位的深度探究，科學總結。儘管如此，與臺灣地區的臺灣研究蔚然為「顯學」相映成趣，大陸的臺灣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處於尚難滿足政治需要的尷尬境地，國家鉅大的人財物投入經常只換來特定機構和個人見風使舵型的產出，在洋洋大觀的「成果」中充斥氾濫成災的低水平重複，而其原因，借用被無中生有為所謂「臺語」而其實只是中國地方方言之一閩南話的俗語——「用膝蓋想也知道」——則在於，當前的臺灣研究已經成為體制內外的特定機構和個人大快朵頤的「學術禁臠」，這些機構和個人相當成功地將臺灣研究經營為壟斷性的「學術產業」，並樂此不疲，而諸如「政治性」、「政策性」等人為包裝更使不少有識之士——遑論普通民衆——對臺灣研究充滿敬畏之心，望而生畏，敬而遠之。兩岸和平統一關係中國核心國家利益和中華民族振興崛起，中華文化傳統宣揚「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因此臺灣研究尤其需要客觀、理性，甚至多元，應該變革台灣研究這種少數人舍我其誰、大部分人退避三舍的局面，恢復「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基本學術生態。

對於構成華僑華人組成部分之一的海外臺灣同胞（我嚐試以「臺僑」稱之，亦可稱之「臺灣籍華僑華人」之類）及臺灣地區僑務問題，我認識的出發點是「一個中國原則」，至於在引文、注釋和參攷資料中保留諸如「總統」之類而未加引號，只是表述需要，絕無政治涵義。這本集子在更大程度上是為了向研究者提供資料，而不是論點。對於研究的基點，在此僅重複以下論述：

所謂「臺僑」正如「閩僑」、「粵僑」、「瓊僑」、「桂僑」之類，只是一個次元的概念，泛指1949年後從退踞臺灣之「中華民國」管轄之我國臺澎金馬地區移出、散居世界各地的移民及其後裔；正如臺灣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臺僑」也是「華僑華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們與祖籍大陸各地的「閩僑」、「粵僑」、「瓊僑」、「桂僑」等共同構成為五湖四海之「華僑華人」。

對於僑社與兩岸的關係，在此也僅重複以下的結論：

較之兩岸三地的本土中國人，海外華僑華人（包括臺僑）沒有沉重的政治包袱，兩岸僑務部門、特別是大陸僑務部門，也許應該率先、

主動推進僑界小交流、小合作、小融合，進而以這種小交流、小合作、小融合促進兩岸的大交流、大合作、大融合。

今年2月15日，以色列將自己最高文學獎——耶路撒冷文學獎授予日本小說家村上春樹。儘管日本和世界不少人反對，但「我選擇親身面對而非置身事外；我選擇親眼目睹而非矇蔽雙眼；我選擇開口說話而非沉默不語」的村上春樹親赴以色列領獎並發表了別具一格的紀念演講，其中關於「蛋」的言辭令人感概，故引用如下作為結語：

不過，請容我在這裡向你們傳達一個非常私人的訊息。這是我創作時永遠牢記在心的話語。我從未將這句話真正行諸文字或貼在牆壁，而是刻劃在我心靈深處的牆上。這句話是這樣的：

「以卵擊石，在高大堅硬的牆和雞蛋之間，我永遠站在雞蛋那方。」

無論高牆是多麼地正確，雞蛋是多麼地錯誤，我永遠站在雞蛋這邊。

誰是誰非，自有他人、時間、歷史來定論。但若小說家無論何種原因，寫出站在高牆這方的作品，這作品豈有任何價值可言？

這代表什麼意思呢？轟炸機、戰車、火箭和白磷彈就是那堵高牆；而被它們壓碎、燒焦和射殺的平民則是雞蛋。這是這個比喻的其中一層涵義。

更深一層的看，我們每個人，也或多或少都是一枚雞蛋。我們都是獨一無二，裝在脆弱外殼中的靈魂。你我也或多或少，都必須面對一堵名為「體制」的高牆。體制照理應該保護我們，但有時它卻殘殺我們，或迫使我們冷酷、有效率、系統化地殘殺別人。

謹此。

陳文壽 於無為書屋

2009年5月20日

目 錄

序	(I)
---------	-------

論文：

海外臺僑與臺灣僑務（2000～2008）	(1)
民進黨政權之僑務：理念・機構・實踐	(37)
華僑華人與《反分裂國家法》	(52)

資料：

地區政府僑務施政理念與政績	(86)
地區領導人演祝詞	(91)
地區僑務施政報告與專題報告	(277)
地區僑務委員會議僑務工作報告	(504)

海外臺僑與臺灣僑務 (2000 ~ 2008)

前言

首先必須界定和釐清的是，所謂「臺僑」正如「閩僑」、「粵僑」、「瓊僑」、「桂僑」之類，只是一個次元的概念，泛指 1949 年後從退踞臺灣之「中華民國」管轄之中國臺澎金馬地區移出、散居世界各地的移民及其後裔；正如臺灣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臺僑」也是「華僑華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們與祖籍大陸各地的「閩僑」、「粵僑」、「瓊僑」、「桂僑」等共同構成為五湖四海之「華僑華人」。

本文主要根據我國臺灣地區資料，尤其是「中華民國」「總統府」、「立法院」、「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等的官方資料以及各研究機構的學術論著，綜合論述當代海外臺僑及臺灣僑務的基本情況，主要內容包括：（一）當代海外臺僑概況及以美國臺僑為個案的分析；（二）2000 年臺灣首輪政黨輪替後民進黨政權以「臺灣主體性」為導向的僑務施政；（三）以「世臺會」和「全盟」為個案探討之臺僑社團的「臺獨」活動；（四）2008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後之僑務動向，尤其是所謂「僑務休兵」與「大僑社」問題；結論部分提出初步的對策思攷。

一、海外臺僑的分佈及其特徵

作為近現代勢不可擋的區域化、全球化浪潮和曲折前行的中國現代民族國家建構的產物，由兩岸三地（大陸、臺灣、港澳）移居世界各地、包括臺僑在內的華僑華人，不僅成為歐美以及東南亞等國家無法回避的重要課題，而且也是兩岸三地所應正視的現實挑戰，其所產生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影響亟須客觀研究，嚴謹對待。

（一）各地華僑華人概數及其分佈

儘管如此，對於華僑華人的認知，由於政治立場的差異和實證資料的局限，無論是在官方部門還是專家學者之間都存在差異。僅以華僑華人的口口規模而言，即使是在口口統計和資訊傳播比較發達的當代，各方面也是見仁見智，莫衷一是。毋庸贅言，關於華僑華人的口口規模，對於統計資料較為齊全之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等發達國家，可以根據這

些國家所公佈之人口普查資料並參考其移民部門的移民統計資料；而對於相當數量缺乏統計資料之國家尤其是亞非拉國家，則只能根據我國駐各國之使領館以及僑務部門收集之資料並參酌各地僑團提供之資料；與此同時，還必須參考聯合國公佈之人口統計資料進行估計。惟其如此，關於當前散居世界各地華僑華人人口規模的估計眾說紛紜，或曰 3,000 萬人（傳統說），或曰 4,000 萬人（臺灣說），或曰 5,000 萬人（大陸說），……。總之，華僑華人在當代世界是一個日漸壯大的移民社群。

根據臺灣僑務部門的統計，2007 年底由兩岸三地移居海外的華僑華人人數約為 3,895 萬人，其中亞洲各地華僑華人約計 2,956 萬人，佔全球華僑華人的 75.9%；其中以印尼約 778 萬人為最多，佔全球華僑華人之五分之一；其次為泰國 712 萬人及馬來西亞 632 萬人，分佔第二、三位；新加坡居亞洲第四，約 269 萬人；越南、菲律賓、緬甸估計各約 100 萬人。美洲華僑華人約計 716 萬人，佔全球華僑華人之 18.4%；其中以美國約 386 萬人為最多，約佔美洲華僑華人的 53.9%，他們多聚居於加州及紐約，超過全美華僑華人之半；其次為加拿大約 132 萬人；中南美地區除早期秘魯移民較多以外，巴西、巴拿馬等地亦各有 10 餘萬人。歐洲華僑華人約計 114 萬人，佔全球華僑華人之 2.9%，其中以英國約 31 萬人為最多，其次為法國 23 萬人、荷蘭 11 萬人。大洋洲地區華僑華人約計 87 萬人，佔全球華僑華人之 2.2%，其中以澳大利亞約 67 萬人最多，新西蘭約 15 萬人居次。非洲因主客觀因素使然，仍為華僑華人最少的地區，僅約 22 萬人，佔全球華僑華人之 0.6%；其中以南非約 10.8 萬人為最多，毛里求斯、馬達加斯加、留尼旺等地各約 3 萬人。

（二）臺僑人數及其分佈

1949 年中國國民黨政權退踞臺灣後，在相當長的時期，為推進臺澎金馬地區建設，加速社會經濟發展，對於人口移出採取嚴格的管制政策。儘管如此，主要由於政治上受兩岸關係的影響，人口外移始終維持比較高的比率，多數移往美國；而且，部分臺灣留美學生在完成學業後直接申請移民，他們構成為當代臺僑的重要組成部分。惟其如此，早期臺僑具有頗為濃厚的政治移民色彩，其中部分傾向「臺獨」，成為海外「臺獨」的重要組成部分。

此後，隨著臺灣地區經濟現代化和政治民主化，1979 年臺灣開放出國觀光，1987 年解除戒嚴，臺灣地區人口移出開始逐年增加，以臺商為主體的投資移民也前進世界各地，包括此前難覓臺僑蹤跡的亞非拉欠發達地區。當然，作為合法的移民，臺灣移民除本身條件之外，還必須符合移入國之移民法規條件並經移入國許可之後，始得移民。據臺「內政部」之資料統計，1979 年臺灣移出人數為 22,461 人，1985 年增為 35,029 人；此後，由於美、加、澳、新等臺灣移民對象國對移民條件採取較嚴格的限制，臺灣移出人數逐年下降，2002 年僅為 12,114 人（詳見表 1）；近年也未出現大量人口外移現象。

表 1 臺灣地區人民移居國外人數統計

(單位：人)

國別 年別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西蘭	新加坡	巴西	阿根廷	巴拉圭	南非	合計
1989	13,974	3,388	-	-	166	4,440	-	33	460	22,461
1990	15,151	3,681	2,988	2,118	184	111	446	119	1,382	26,180
1991	16,274	4,488	3,219	436	166	54	633	306	1,959	24,535
1992	16,344	7,456	1,943	2,827	112	89	382	163	986	30,302
1993	14,329	9,867	744	3,601	129	133	203	204	1,471	30,681
1994	10,032	7,411	886	7,573	146	185	434	231	584	27,482
1995	9,377	7,691	1,593	12,325	167	233	2,618	778	247	35,029
1996	13,401	13,207	1,979	664	199	176	747	432	244	31,049
1997	6,745	13,303	1,457	541	202	171	675	182	182	23,458
1998	7,097	7,174	1,405	361	146	976	186	204	329	17,878
1999	6,714	5,463	1,178	531	76	1,055	140	159	133	15,449
2000	9,040	3,359	1,114	666	88	278	65	125	219	14,954
2001	6,251	3,118	891	716	106	200	135	108	153	11,678
2002	5,545	2,910	1,715	1,296	-	315	149	71	113	12,114
合計	147,274	92,516	21,112	33,655	1,887	8,416	6,813	3,115	8,462	323,250

資料來源：「內政部」。

隨著臺灣地區人口外移，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形成一定規模的臺僑社群。根據臺僑務部門統計，2007 年底海外臺僑總人數約 177.9 萬人，佔全球華僑華人之 4.6%。其中亞洲約 57.5 萬人，佔全球臺僑之 32.3%；其中以印尼約 20.7 萬人為最多，其次為泰國 14 萬人及日本 5.7 萬人。美洲是臺僑最多的大洲，共約 112.3 萬人，佔全球臺僑之 63.1%；其中以美國約 85.8 萬人為最多，約佔美洲臺僑的 76.4%，他們多聚居於舊金山（三藩市）及洛杉磯地區；其次為巴西 14.1 萬人及加拿大 8.2 萬人。歐洲約 2.4 萬人，佔全球臺僑之 1.4%，其中以德國約 0.7 萬人為最多，其次為英國 0.5 萬人。大洋洲約 4.6 萬人，佔全球臺僑之 2.6%，其中以澳大利亞約 2.6 萬人最多，新西蘭約 2 萬人居次。非洲仍為臺僑最少的地區，約僅 1 萬人，佔全球臺僑之 0.6%；其中以南非約 0.9 萬人最多，其餘地區均不及 300 人（參見表 2）。

表 2 2007 年底海外臺僑分佈表

洲別	人數 (千人)	比率 (%)
亞洲	575	32.3
美洲	1,123	63.1
歐洲	24	1.4
大洋洲	46	2.6
非洲	10	0.6
合計	1,779	100.0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

(三) 各地區臺僑概述

根據臺僑務部門調查資料及專家學者研究，21 世紀初臺灣對外移民主要聚居地區——美國、加拿大、東南亞、日本及澳大利亞——之臺僑的人口和社會特徵大體如下（參見表 3~6）：

1. 美國臺僑：美國是臺灣移民最主要的目的國，移居美國者佔全部外移者之 55%，移民教育程度最高，碩博士合計佔 39.3%，大專佔 38.7%。單身居住者佔 27.6%；夫妻二人或子女同住之小家庭佔 58%；大家庭佔 12.9%。經濟上之獨立自主性相當高，靠臺灣家人供給者僅佔 18.9%；經濟來源為自己之收入及儲蓄者佔 62.7%。四分之一移民者已有 2 年未回臺；但 56% 每年回臺 1 至 2 次。移民原因以求學為主，佔 40.8%；工作移民者佔 29.7%；依親者佔 19.5%。從事工作者佔 51.8%，超過半數；求學者佔 26.7%；照顧家庭及養老賦閑者佔 19.6%。從事工作者中受雇美國當地公司者佔 62.8%，居各國之首；自營業者佔 24%；由臺灣外派者佔 8.3%。從事行業以服務業者為最多，佔 42.9%；從事生產製造業者佔 24%；教學研究者佔 17.7%。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專技人員為最多，佔 35.8%；主管經理人員次之，佔 29.3%；事務行政人員佔 10.8%；藍領工作者所佔不多。

2. 加拿大臺僑：移居加拿大者佔臺灣外移民之 10.3%，年齡集中在 15~29 歲及 40~54 歲之間，呈雙峰分配。教育程度為大專佔 50.2%，碩博士僅佔 10.7%，平均水準不及美、澳。單身居住者佔 20.4%；夫妻二人或子女同住之小家庭佔 59.1%；大家庭佔 17.9%。經濟上能獨立自主者僅約半數，靠臺灣家人供給者佔 26%；經濟來源倚靠加拿大家人者佔 20%。27.2% 之移民已經有 2 年未回臺；但 52.3% 每年回臺 1 至 2 次。移民原因以求學為主，佔 35.3%；依親者次之，佔 22.6%；為工作移民者僅佔 16.2%，但投資移民之比例高達 13.6%，高於美、澳、東南亞、日本等地。所從事之活動以求學或工作者為最多，各佔 33.6% 及 32.8%，較美國超過半數之比例偏低；照顧家庭及養老賦閑者高達 30.2%，充分顯示移民該國者多屬學生、主婦或老人等未從事生產之依賴人口。工作者中受雇加國當地公司者佔 58.4%；自營業者佔 28.6%；由臺灣外派者佔 6.5%。大部分工作者從事服務業，佔 57.1%，接近最高比例之日本臺僑（58.5%）；從事生產製造業者僅 14.3%；從事教學研究者佔 13%。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技人員較高，約佔 28.6% 及 26%；事務行政人員佔 13%；銷售服務佔 15.6%。

3. 東南亞臺僑：臺灣移居東南亞者佔臺灣澳移民之 7.5%，性別以男性為主，佔 61.4%；女性佔 38.6%，與美、加、澳、日本等地女多於男之情形截然不同。已婚比例高達 72.5%；未婚比例僅佔 25.1%。年齡三分之二集中於 30~54 歲之間。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下者佔 56.7%，大專程度者僅佔 33.9%，平均教育水準不高。單身居住者佔 32.2%；夫妻二人或子女同住之小家庭佔 53.2%；大家庭佔 14%。經濟上獨立自主性高於加、澳等地，靠自己收入或儲蓄者佔 65.5%，依賴臺灣家人供給者僅佔 9.4%；經濟來源倚靠僑居當地家人者佔 22.2%。東南亞臺僑與島內互動密切，近半數兩年內回臺 3 次以上；每年回臺 1 至 2 次者佔 33.9%；2 年未回臺者僅佔 15.2%。東南亞臺僑近半數為工作而移居當地；為依親及照顧家人移民者佔四分之一；投資移民佔 8.8%。從事工作者高達 60.2%，顯示東南亞臺僑多為工作而移居。工作者當中自營業者佔 34%；由臺灣外派者佔 30.1%，顯示臺灣在東南亞投資、從臺灣赴該地工作之特殊移民型態；受雇當地公司者佔 25.2%。大部分工作者

從事生產製造業，佔 60.2%；從事服務業者佔 20.4%，與其他地區多從事服務業大相逕庭。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主管經理人員超過半數，也顯示臺灣在東南亞投資經營事業其主管多由臺灣聘請；專技人員佔之 18.4%，其餘職業所佔比例極微。

4. 日本臺僑：作為臺灣地區的前宗主國，日本原為臺灣僑民最集中的國家，但二次大戰後移居日本者僅佔臺灣外移民之 6.4%，居第四位，而且性別比例極不平均，男性僅 24%，女性佔 76%。年齡以 25~29 歲居多，人口集中在 25~49 歲之間。已婚者佔 64.7%；未婚者比例僅 26.7%。教育程度較美、加、澳為低，碩博士合計僅佔 12.7%；大專佔 37.3%；高中職及以下者佔 46.7%。單身居住者佔 26.7%；僅夫妻同住者比例佔 18.7%，高於其他地區；與子女同住合計佔 43.3%；大家庭佔 11.4%。由於工作人口比例不高，因此經濟上之獨立自主性也相對降低，經濟來源為自己之收入及儲蓄者僅佔 44%；靠當地家人供給者佔 41.3%，遠高於其他地區；靠臺灣家人供給者佔 13.3%。與島內聯繫相當密切，2 年未回臺僅佔 18.7%；2 年內回臺 2 次以上者超過 40%。移民原因以求學佔 36% 及依親佔 34% 為最多；為工作移民者僅 19.3%。從事工作者佔 35.3%；求學者佔 22%；照顧家庭者高達 34.7%，為各地移民少有之現象。工作者中受雇日本當地公司者佔 50.9%；自營業者佔 37.7%；由臺灣外派者僅佔 7.5%。大多數從事服務業，佔 58.5%；從事生產製造業者佔 22.6%；教學研究者佔 7.5%。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主管經理人員最多，佔 32.1%；專技人員佔 15.1%；事務行政人員佔 18.9%；藍領工作之銷售服務工作高達 22.6%，亦為各國所少有之現象。

5. 澳洲臺僑：大洋洲尤其澳大利亞是臺灣移民的新天地，移居澳洲者約佔臺灣外移民之 6.2%，其中 20~29 歲的年輕人比例高達 41.1%，堪稱澳洲臺灣移民之重要結構特性，因此未婚者之比例也高達 57.4%。教育程度為大專者佔 52.5%；碩博士合計佔 20.5%。單身居住者佔 38.3%，高於東南亞（32.3%），居各地之冠；夫妻二人或與子女同住之小家庭佔 44.7%；大家庭佔 16.3%。許多移民澳洲之年輕人仍須靠家庭供養，70% 以上父母仍在臺灣，因此經濟上靠臺灣家人供給者遠較其他地區為高，達 43.3%；經濟來源為自己之收入及儲蓄者僅佔 37.6%。澳洲臺僑回臺頻次很高，2 年未回臺僅佔 17.7%；每年回臺 1 至 2 次佔 51.1%；3 至 5 次者也有 22.7%。移民原因以求學最多，佔 56.7%；為工作移民者僅佔 9.2%；投資移民也佔 9.9%；依親及照顧家人合計佔 18.5%。從事工作者僅佔 27.7%；多數仍在求學，佔 54.6%；照顧家庭及養老賦閑者約佔 14.2%。

表 3 地區臺僑之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移居時間及家庭組成（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45.6	45.8	43.0	46.8	24.0
女	54.4	54.2	57.0	53.2	76.0
年齡					
0-14 歲	2.3	1.4	3.4	4.3	2.0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15－19 歲	4.3	2.5	9.8	7.1	0.7
20－24 歲	10.4	8.9	14.0	26.2	6.0
25－29 歲	12.8	13.7	8.5	14.9	19.3
30－34 歲	13.2	14.8	7.7	10.6	14.0
35－39 歲	10.7	11.5	6.8	6.4	9.3
40－44 歲	10.5	10.3	13.6	6.4	11.3
45－49 歲	10.2	9.6	8.9	9.9	16.0
50－54 歲	10.9	11.1	10.6	6.4	8.0
55－59 歲	5.5	5.6	6.4	3.5	4.7
60－64 歲	3.0	3.4	3.4	1.4	2.0
65 歲以上	5.5	6.8	6.0	2.1	5.3
不知道/拒答	0.6	0.3	0.9	0.7	1.3
婚姻狀況					
未婚	35.0	33.6	38.3	57.4	26.7
有偶	60.8	62.0	60.0	40.4	64.7
離婚分居	2.0	1.9	—	0.7	6.0
配偶死亡	2.1	2.5	1.3	1.4	2.7
不知道/拒答	0.1	0.1	0.4	—	—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28.7	20.1	37.0	25.5	46.7
大專	41.2	38.7	50.2	52.5	37.3
碩士	20.5	28.1	7.7	19.1	10.0
博士	7.7	11.2	3.0	1.4	2.7
不知道/拒答	1.9	1.9	2.1	1.4	3.3
移居時間					
未滿1年	3.6	2.9	2.1	6.4	4.0
1至未滿2年	3.8	3.7	5.1	5.0	2.0
2至未滿3年	8.9	8.2	8.5	11.3	6.7
3至未滿5年	13.5	12.3	14.5	17.7	10.0
5年及以上	69.1	71.7	68.9	57.4	76.0
不知道/拒答	1.1	1.2	0.9	2.1	1.3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家庭組成					
單身	28.3	27.6	20.4	38.3	26.7
夫妻同住	11.8	12.9	6.8	5.7	18.7
小家庭	44.8	45.1	52.3	39.0	43.3
其他主幹	3.6	3.4	4.7	1.4	4.7
擴張家庭	9.5	8.8	13.2	14.9	6.7
不知道/拒答	2.0	2.2	2.6	0.7	-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

表 4 各地區臺僑之在臺親屬、回臺次數、經濟來源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在臺親屬（複選）						
配偶	4.9	2.7	3.8	2.8	3.3	5.6
子女	7.7	5.4	6.0	2.1	6.0	5.6
父	60.0	60.4	59.6	71.6	62.0	44.4
母	64.6	65.2	60.4	71.6	68.0	66.7
其他	74.3	75.4	78.7	73.0	78.7	88.9
不知道/拒答	1.7	1.8	2.6	2.1	-	5.6
回臺次數						
6 次及以上	5.7	3.7	3.8	6.4	8.0	5.6
3 至 5 次	16.5	12.8	14.5	22.7	33.3	22.2
1 至 2 次	52.2	56.0	52.3	51.1	38.7	55.6
兩年內未回國	23.8	25.8	27.2	17.7	18.7	11.1
不知道/拒答	1.8	1.8	2.1	2.1	1.3	5.6
經濟來源						
收入儲蓄	57.1	62.7	49.4	37.6	44.0	77.8
當地家人	19.3	15.7	20.0	16.3	41.3	11.1
臺灣家人	20.5	18.9	26.0	43.3	13.3	5.6
其他	1.3	1.4	-	1.4	-	-
不知道/拒答	1.8	1.4	4.7	1.4	1.3	5.6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

表 5 各地區臺僑之移居原因及主要日常活動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移居原因						
投資移民	5.5	3.3	13.6	9.9	2.7	8.8
工作	27.5	29.7	16.2	9.2	19.3	48.5
求學	38.0	40.8	35.3	56.7	36.0	11.7
照顧家人	4.1	3.7	7.7	4.3	3.3	4.7
依親	20.7	19.5	22.6	14.2	34.0	21.1
其他	2.6	1.9	3.0	4.3	2.7	4.7
不知道/拒答	1.5	1.1	1.7	1.4	2.0	0.6
主要活動						
工作	46.8	51.8	32.8	27.7	35.3	60.2
求學	28.8	26.7	33.6	54.6	22.0	11.7
照顧家庭	14.6	12.0	18.3	8.5	34.7	18.7
賦閒養老	7.0	7.6	11.9	5.7	4.7	4.1
其他	1.0	0.6	0.9	2.8	0.7	3.5
不知道/拒答	1.8	1.4	2.6	0.7	2.7	1.8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

表 6 各地區臺僑工作者之工作身分及從事行業、職業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作身分						
受雇外派	11.0	8.3	6.5	5.1	7.5	30.1
受雇當地	53.3	62.8	58.4	56.4	50.9	25.2
自營事業	29.5	24.0	28.6	35.9	37.7	34.0
家族事業	1.7	0.6	1.3	-	3.8	4.9
不知道/拒答	4.5	4.3	5.2	2.6	-	5.8
從事行業						
製造生產	27.0	24.0	14.3	23.1	22.6	60.2
教學研究	13.9	17.7	13.0	10.3	7.5	4.9
服務業	42.3	42.9	57.1	43.6	58.5	20.4
其他	9.1	8.1	7.8	15.4	5.7	8.7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東南亞
不知道/拒答	7.7	7.4	7.8	7.7	5.7	5.8
從事職業						
主管經理	33.2	29.3	28.6	23.1	32.1	51.5
專技人員	29.1	35.8	26.0	35.9	15.1	18.4
事務行政	10.4	10.8	13.0	7.7	18.9	4.9
銷售服務	11.1	9.2	15.6	15.4	22.6	6.8
技術工	2.5	2.0	1.3	2.6	1.9	6.8
非技術工	0.9	0.9	1.3	-	-	1.9
其他	2.9	2.3	3.9	5.1	1.9	1.0
不知道/拒答	9.9	9.7	10.4	10.3	7.5	8.7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

(四) 個案分析：美國臺僑

如前所述，二次大戰後美國取日本而代之，成為臺灣最重要的移民目標地，加之美臺特殊關係以及美國在兩岸關係中的特殊作用，美國臺僑成為對臺灣現代化尤其是對臺灣民主化以至兩岸關係最具影響力的臺僑社群。惟其如此，美國臺僑值得進行更加全面的和更加深入的探析，儘管以其作為個案不無以偏概全之嫌。

正如其他跨國移民所體現的，二次大戰後尤其是 1980 年代以後臺灣移民大量奔赴持開放移民政策的美國，是政治原因（對臺灣政治和兩岸關係的疑慮和擔憂）和經濟原因（追求比臺灣更好的生活）複合作用的產物，同時重視教育傳統造就的留學生和經濟現代化生成的投資移民也是美國臺僑快速擴張的要因。以美國的臺灣留學生為例，1970～1971 年為 9,210 人；1980～1981 年達 19,460 人；十年時間留學生人數增長兩倍之多。1990 年，臺灣正式開放留學政策後，赴海外留學生人數遽增，1992～1993 年為 37,430 人，1994～1995 年為 36,410 人，1999～2000 年 29,234 人，2001～2002 年 28,017 人，2005～2006 年 29,094 人。這些留學生中滯留而不歸者不乏其人，其中不少人申請加入美國籍，然後再申請家屬赴美團聚，成為美國臺僑社群的生力軍。

除常規留學生之外，1970 年代開始臺灣許多未滿 10 歲兒童與 15～19 歲的青少年採用觀光、依親及探親等方式前往美國而不返，他們也成為當代美國臺僑的重要組成部分。例如，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4 月，5,203 名 16 歲以下的臺灣男性隨家長到美國旅遊，其中 2,061 人簽證到期而不歸，留在美國上學；1983～1996 年，臺灣 6～18 歲離臺而未歸的「小留學生」據統計達 86,680 人，其中男性 48,273 人，女性 38,407 人；2007 年資料顯示，僅美東地區即有來自臺灣的小留學生 4 萬～5 萬人，其中紐約都會地區是最集中的區域。

此外，1980 年代中葉商業移民即投資移民人數開始增加，成為美國臺僑社群的重要組成部分。臺灣自 1960 年代從傳統農業向出口導向工業經濟轉型以來，經濟發展迅速。但因臺灣地狹人稠，基於經濟考慮，必須不斷擴大對外投資。許多大、中、小型企業紛紛到海外

投資設廠；大量經理、技術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隨廠移民或長期僑居海外。這股移民浪潮起於1970年代末期，發展於1980年代中期，至1990年代初期達其高峰。從終戰至今，臺灣因經濟、政治等因素移居或居留海外的企業家將近20萬人。由企業家轉為移民身份，是戰後臺灣移民的第二、第三代，也成為最近臺灣新移民的主體。如臺灣東帝士集團、和信集團、潤泰集團、禾豐集團等大財團均派遣企業家僑居美國發展；近年在美國連續購買12家大飯店的紐約東方飯店集團，即為以臺灣移民為主的財團。

作為華人新移民的組成部分，臺灣移民及由其構成的臺僑具有不同于傳統移民和傳統僑社的鮮明特色，如男女性別比例比較平衡、英語程度比較高、脫離傳統華埠而居等，而以文化水準普遍比較高為其最大特點。以1975~1980年20歲的移民為例，受過4年以上大學教育者為54.2%，中學畢業生為69.9%，小學生為1.9%。1983年大學生佔臺灣移民的44.7%。1990~2000年赴美留學之臺灣學生中大學畢業者佔72%。2006年臺灣移居美國僑民之教育程度（第一代），暫時居留者的學歷為大專程度者佔13%，碩博士佔38.6%；已歸化美國公民中大專學歷佔47.6%，碩博士佔38%。

惟其如此，不少我們耳熟能詳的著名美籍華人，是從臺灣移民尤其是原臺灣留學生中脫穎而出的，其中不乏科學家、專家教授、音樂家、影視明星、作家、政治人物等等。如以臺灣移民為主的華人高科技公司在加州矽穀投資10億美元。矽穀7萬名工程師中，三分之一為華人，其中大部分是原臺灣留學生。諾貝爾獎得主李遠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前校長田長霖、舊金山市州立大學校長吳家瑋、物理學家朱經武、太空人王贛俊、美國科學院院士蔡振水及毛河光、電腦專家何明翰及李信麟、電腦經銷商劉心遠、電視節目主持人宗毓華、電影製片人孫小玲、研究癌症的專家陳榮昌、機械專家梁佩璐、原交通部副部長勞工部長趙小蘭、原蒙市市長李婉若、作家白先勇、王正方、聶華苓、于黎華、陳若曦、羅其華、小提琴家林昭亮等，都是原臺灣留學生或臺灣移民。由於其在主流社會扮演的各種角色，加之其與臺海兩岸之間各種層次的互動，他們對於美國與臺海兩岸之三角關係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

最後需要注意的是，美國臺僑與臺灣來往密切，互動頻繁。如前所述，統計調查顯示，56%的美國臺僑每年回臺1至2次，進入1990年代後進出美國和臺灣的人數更多。如1990年返臺服務的留美碩士和博士只有2,863人，1991年增至3,264人，1992年再增至5,157人，1993年達4,915人，1994年6,510人，2004~2006年維持6,000人以上。這種因人員往來而引起的美臺互動無疑將產生多方面的和深遠的影響。

二、民進黨政權之僑務：2000~2008

2000年陳水扁首次當選「中華民國總統」，開啟民進黨執政臺灣的時代；2004年勝選連任，民進黨實現連續執政。作為以「臺灣獨立」為終極訴求的政黨，民進黨執政及其各種政策產生巨大的和深遠的影響，僑務領域也不例外。陳水扁執政時期以「華僑是國家前進與發展的推手」為口號，宣稱僑務不僅是臺灣「外交的第二軌道」，而且還是「境外國防的基礎工程」，因此民進黨政權之僑務既有延續國民黨政權的部分，更有改造創新的部分，即在僑務機構和組織方面沿用國民黨執政時期的組織運作，但在政策精神和施政方面貫徹